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(簽核聯)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廠商名稱：_____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作業區域：_____

作業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注意事項：

- 1.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且無失火之虞。
- 2.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。
- 3.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
- 4.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
- 5.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
- 6.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勾搭、裸露，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。
- 7.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
- 8.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。
- 9.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、煙塵之告知事項。
- 10.現場嚴禁吸煙，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。
11.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。
12. 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。
13. 本校保全電話:0933-196710 或 2732-1104 分機 83471

以上安全衛生事項，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，並請確實遵守。

告知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承辦單位	副知單位	
	事務組(保全)	環安組

附註:由承辦單位決行後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(簽收聯)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廠商名稱：_____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作業區域：_____

作業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且無失火之虞。
2.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。
3. 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
4.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
5.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
6. 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勾搭、裸露，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。
7. 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
8.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。
9.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、煙塵之告知事項。
10. 現場嚴禁吸煙，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。
11.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。
12. 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。
13. 本校保全電話:0933-196710 或 2732-1104 分機 83471

以上安全衛生事項，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，並請確實遵守。

告知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簽收人：_____

附註: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，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。